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 2015 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 (上证公函【2016】0247号)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-020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之前对《问询函》进行书面回复。公司 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 落实和问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,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无 法在2016年3月21日前完成。目前,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